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開課計畫書

計畫編號：D-01-0000

<table>
<tr><td>課程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中文：自主學習-生活英語發音與會話
英文：Autonomous Learning: Daily English- Pronunciation and Conversation</td></tr>
<tr><td>學分數</td><td>2 學分</td><td>採計學分領域</td><td>□外國語文-大一英文 □通識-社會科學領域
■外國語文-大二英文 □通識-人文藝術領域
□外國語文-非英文 □通識-自然科技領域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全人教育課程中心-外國語文課程</td></tr>
<tr><td>自主學習課程類型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校外實習類
□專業競賽類
□專業證照類
□專業服務類</td><td>□志工服務類
■學習護照類
□外語檢定類</td></tr>
<tr><td>自主學習活動摘要</td><td colspan="3">I. 本自學課程為 CEFR B1 以上程度之英語發音與會話課；透過一棟四層的百貨公司圖之虛擬實境，同學將練習日常購物與生活會話。
II. 開課對象：大學部學生(非英文系)
III. 適合學習者：大一中級英文及高級英文修課通過、具 CEFR B1-B2 級、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聽讀成績 550 分以上學生。
IV. 學習活動包括：
A. 自學規劃：擬期初讀書計畫與期末檢討。
B. 購物商場與生活英語：觀看講課、閱讀資料與完成單元練習。
C. 兩次檢測：期中測驗（含上傳腳本、錄音音檔）、期末測驗（含上傳腳本、錄音音檔）
V. 預估學習時間: 課程設計為共 16 週的學習活動，同學應循序漸進地完成每單元的課程要求。每週學習時數約 3-4 小時（視個人學習狀況有所不同），學習總時數約 55 小時。</td></tr>
<tr><td>開課目的與核心教學目標之關聯</td><td colspan="3">I. 善用本校英語自學管道，引導學生改進英語能力，以便日後參加英文檢定達標，提高進入職場或深造所需之競爭力。
II. 學生於自學課程結束後，應具備下列能力：
1. ・奠定正確英語口說發音基礎
2. ・加強靈活運用生活常用句型
3. ・按照指定狀況完成短、長篇口說
4. ・熟悉不同購物溝通語境
5. ・學習快速從文本收集相關資訊
6. ・培養規律的自學方法以及終身學習精神：制定讀書計畫、照進度預約並進行測驗、完成期中與期末檢討</td></tr>
</table>

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開課計畫書

學分認證要件	**學習活動總計:** 英語自學點數 40 點（2 學分），包含 1. 自學規劃（期初讀書計畫和期末檢討）：共 4 點自學點數 2. 購物商場內飲料美食、日用物品、化妝配件、戶外運動、家電手機、電影書店等等 14 個生活主題（共 14 單元，含指定教材閱讀、單元口語與字彙練習）：共 28 點自學點數 3. 兩次檢測（期中測驗與期末測驗）：共 8 點自學點數
申請資格	1. 全校學士班學生（日間部及進修部英文系學生除外） **2.** 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認證機制	由全人中心外國語文英文認證小組辦理 為確保自主學習有效且信實，規範如下： 1. 學生須報名參加課程。 2. 參加課程後，同學可以靈活運用時間，**於兩學期內**完成約 55 小時的學習。**惟學習時間不得少於四週**。(換言之，上學期參加者，必須於該學年 4 月結束學習；下學期參加者，必須於次學年 11 月結束)。 3. 期末考試與期末成果檢視「必須」親自參與（報告可由本人製作影音報告）。學生須以學生證證明考試與報告均本人親為。若有考試代打或作文抄襲，經查屬實，則本課之所有點數歸零。 4. **學分認證程序：** **1)** 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第一週、第二學期於5月第一週向「線上英語自學中心」提出書面申請，以便自學中心安排教室考試以及成果審查人員。 2) 考試或學習總檢討完成後，學生與自學中心確認學習成果。由自學中心繳交「**學生學習成果檢核表**」給全人中心外國語文英文認證小組檢視。 3)成果確認無誤，學生可獲得二學分。 5. **超過兩學期以上的學習成果不予採記學分，但仍記入自主學習點數。**
其他	本計畫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**教務會議**審議通過